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09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之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並敘述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員。109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9 萬 8,247 人。惟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疫情擴大，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緩非學位生入境，境外生總數較前一年驟減。101-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101-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境外學生總計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8,247
學位生總計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外國學生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僑生(含港澳)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陸生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非學位生總計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35,860
外國交換生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5,766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7,846

(續下頁)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¹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大陸研修生 ²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海青班學員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備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年度未開放陸生來臺研修，入境人數為零。
 3. 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10）。101-109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9 學年度，人數達到 3 萬 2,040 人，較 101 學年度成長約 2.8 倍。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泰國、菲律賓、南韓、蒙古及美國。98-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101-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單位：人

序號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國家									
1	越南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3,884	7,058	9,326	10,319
2	印尼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6,460	6,289
3	馬來西亞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691	4,135
4	日本	518	549	698	791	931	1,034	1,432	1,751	1,975
5	印度	431	492	646	803	933	1,183	1,202	1,361	1,362
6	泰國	432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900	1,008
7	菲律賓	147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794	939
8	南韓	494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696	690
9	蒙古	482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972	645
10	美國	423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417	405
	其他	2,913	2,998	3,037	3,243	3,654	3,959	4,239	4,443	4,273
	合計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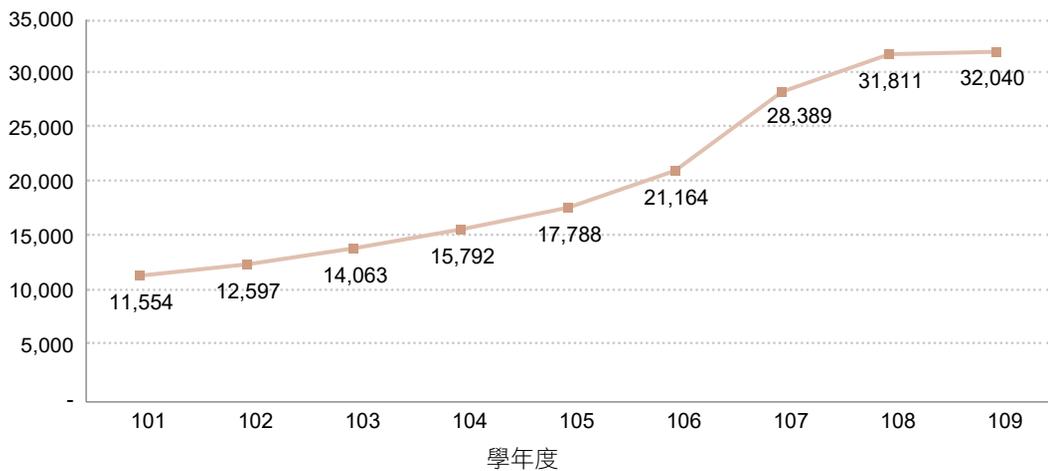
備註：排名以 109 學年度為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101-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1

101-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1-109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二、華語生

109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673 名，華語生前十一大來源國依次為越南、印尼、日本、美國、泰國、南韓、菲律賓、蒙古、法國、印度及德國；其中越南及印尼學生人數都超過 3,000 人，日本學生人數超過 2,000 人。107-109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3。

表 13-3

107-109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107		108		109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日本	5,540	日本	6,442	越南	5,584
2	越南	4,071	越南	5,591	印尼	3,519
3	印尼	3,238	印尼	4,089	日本	2,733

（續下頁）

年	107		108		109	
名次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4	美國	2,548	美國	2,702	美國	1,650
5	南韓	2,396	南韓	2,206	泰國	1,302
6	泰國	1,168	泰國	1,472	南韓	1,213
7	法國	933	法國	972	菲律賓	1,173
8	菲律賓	697	菲律賓	954	蒙古	576
9	德國	547	德國	637	法國	462
10	印度	542	蒙古	642	印度	438
11	蒙古	470	印度	537	德國	319
合計		22,150		26,244		18,969

備註：排名以 109 學年度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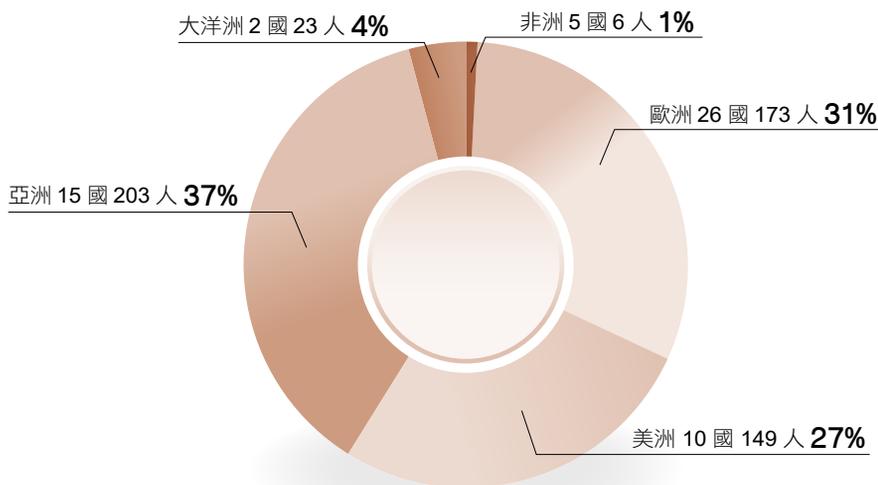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7-109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09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6 個國家，共 554 名外籍生，受獎人之洲別如圖 13-2。

圖 13-2

109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

單位：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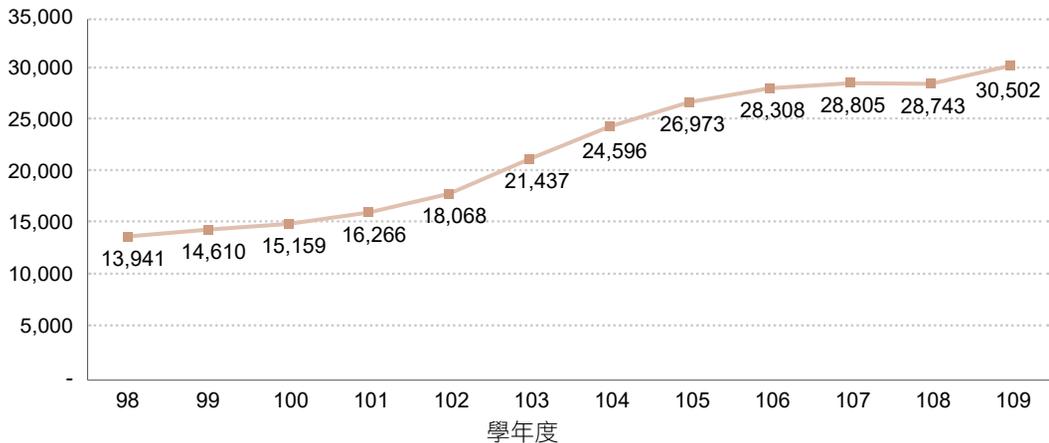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9）。109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乃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且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皆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9 學年度回國就讀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3 萬 502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約 1.2 倍。換言之，近 10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3

98-109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98-109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109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4 及表 13-5 所示。

表 13-4

109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241	161	80	68	173	19	18	1

（續下頁）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碩士	2,052	1,130	922	849	1,203	446	251	195
學士	21,385	10,684	10,701	5,827	15,558	4,474	2,289	2,185
專科	37	9	28	10	27	9	4	5
僑生先修部	600	310	290	600	-	-	-	-
總計	24,315	12,294	12,021	7,354	16,961	4,948	2,562	2,386

備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9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5

109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5,517	2,852	2,665	1,937	3,580	865	440	425
國民中學	206	108	98	79	127	57	25	32
國民小學	464	249	215	167	297	44	27	17
總計	6,187	3,209	2,978	2,183	4,004	966	492	47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9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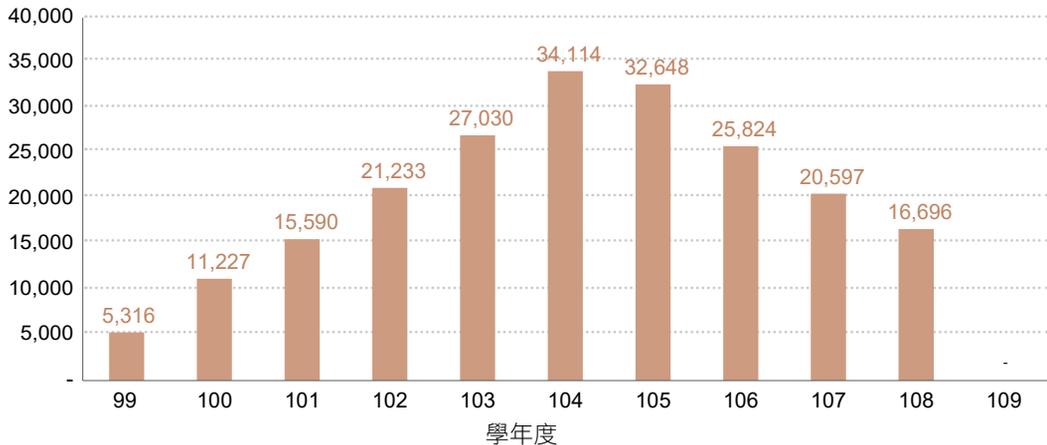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民國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因素，暫緩研修生來臺。

圖 13-4

99-109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99-109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之陸生統計數據得知，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增加，於 104 學年度達 3,019 人最高。其後雖有減少，但最近年呈現微幅增加，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2,259 人，109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576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108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8,353 人。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片面宣布暫停本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爰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本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八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綜上，109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6,032 人。100-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6。

表 13-6

100-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單位：班；人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當年度新生 註冊人數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106	238	802	908	191	2,139
107	270	911	707	252	2,140
108	305	984	702	268	2,259
109	1,027	2,168	2,571	266	576
合計	2,477	7,866	12,866	1,469	19,22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0-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民國 99-108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7 所示。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餘人左右；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留學生減至 2 萬 8,702 人，爾後又逐年回升，至 106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衝破 4 萬人，108 年度更高達 4 萬 1,559 人，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留學生人數驟減為 1 萬 9,926 人。教育部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表 13-7

99-109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別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澳大利亞	3,633	3,149	3,198	2,553	5,237	6,651	6,493	5,806	6,454	6,056	5,157
美國	15,890	16,023	15,219	14,563	14,135	14,547	14,332	13,887	13,000	12,718	4,070
日本	3,253	2,825	2,810	3,140	3,885	4,703	5,062	5,422	5,589	5,603	2,185
加拿大	2,814	912	826	1,771	1,109	1,271	2,282	2,860	3,170	3,480	2,165
英國	3,610	4,446	3,378	3,367	3,826	3,408	3,272	3,484	3,686	3,805	1,927
韓國	645	744	753	860	1,097	1,067	1,275	1,388	1,558	2,055	917
德國	702	636	512	787	901	1,252	1,433	1,569	1,620	1,645	629
法國	935	814	-	955	1,064	1,100	1,132	1,152	1,250	1,200	450
其他國家	2,399	2,878	2,102	3,196	3,371	4,167	4,572	4,441	4,763	4,997	2,426
總計	33,881	32,427	28,798	31,192	34,625	38,166	39,853	40,009	41,090	41,559	19,926

備註：1.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以及各國簽證及移民單位公告核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資料製作而成。

2. 本表中所列之「其他國家」，109年包括之國家及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墨西哥1人；巴西1人；智利2人；阿根廷0人；聖露西亞0人。

歐洲：匈牙利36人；瑞士170人；荷蘭321人；義大利114人；波蘭385人；奧地利97人；捷克120人；比利時97人；丹麥52人；西班牙400人；芬蘭35人；俄羅斯14人；梵諦岡0人；盧森堡0人；斯洛伐克0人。

亞洲：印度14人；印尼12人；泰國145人；馬來西亞20人；沙烏地阿拉伯3人；土耳其16人。

非洲：南非2人；奈及利亞0人。

大洋洲：紐西蘭358人；帛琉11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99-109 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未出版）。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109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表13-8所示。

表 13-8

民國 109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單位：人：%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	非學位生人數 (%)
美國	23,724	16,700(70)	7,024(30)
英國	4,045	4,045(100)	無官方統計資料
澳大利亞	18,439 (含中／小學 330 人)	3,846(21)	14,593(79)
日本	9,584	5,913(62)	3,671(38)
其他國家	15,696	-	-
總計	71,488	-	-
備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備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09 年 11 月公告之 2019 / 20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

2. 因各國計算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未統一，故依學位別計算項目無法精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民 109)。109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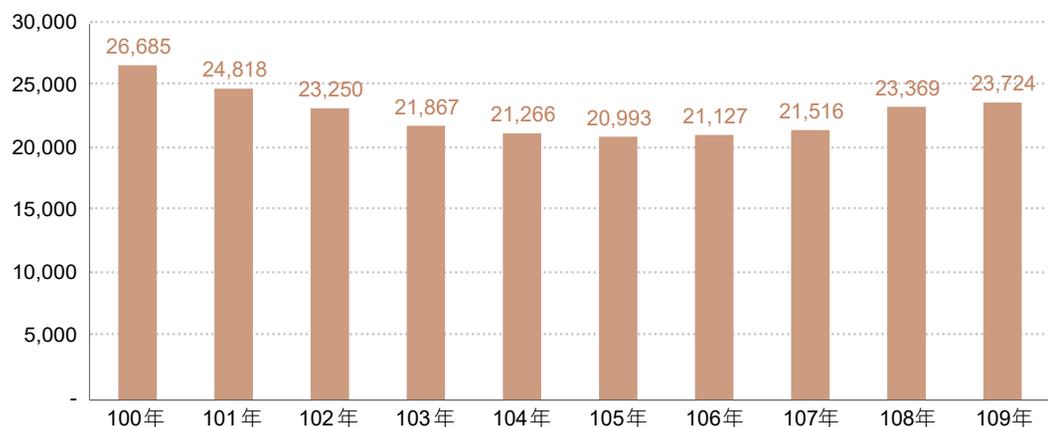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109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為 2 萬 3,724 人，為當年度在美國註冊之外國學生的第 7 大來源。近年臺灣赴美留學人數回升，自 105 年以來，已持續 4 年小幅成長，詳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00-109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 109）。100-109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依該協會 109 年 11 月公告之 2019 / 20 學年度資料更新）（未出版）。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 60 年歷史，為國家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貢獻。民國 109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71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瑞士、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9。

表 13-9

109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63	106	18	187
英國	28	24	10	62
德國	7	16	0	23
澳大利亞	4	6	9	19
日本	10	8	0	18
荷蘭	4	8	0	12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法國	2	8	2	12
泰國	5	3	0	8
加拿大	2	5	0	7
瑞士	1	2	2	5
芬蘭	0	5	0	5
新加坡	2	3	0	5
紐西蘭	0	4	0	4
瑞典	0	3	0	3
比利時	0	0	3	3
挪威	0	2	0	2
印度	2	0	0	2
奧地利	0	1	0	1
義大利	0	1	0	1
越南	1	0	0	1
韓國	0	0	1	1
總計	131	205	45	38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09 年，捷克、韓國、俄國及波蘭等 4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70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4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

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之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10。

表 13-10

海外臺灣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		學校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董事長			張綺芬	宋培民	呂窗雄	杜書垚
校長			戴旭璋	張晉福	徐金章(代理)	鄭雅芬
家長會長			吳明穎	羅麗生	陳蘭麗	林翠瑛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 級數	幼稚園		6	6	4	9
	小學部		25	12	9	6
	國中部		9	3	3	3
	高中部		6	3	3	3
	合計		46	24	19	21
學生數	幼稚園		119	54	59	202
	小學		622	329	170	105
	國中		241	96	46	49
	高中		164	50	15	60
	合計		1,146	529	290	416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907	66	24	150
	當地國		0	442	263	232
	其他		239	21	3	34
	本國籍總計 1,147 人，占 48%					
高中畢業生數			48	19	4	32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40	13	4	31

(續下頁)

項目		學校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67	42	28	26
	當地國		0	15	15	31
	其他		7	2	3	1
	合計		74	59	46	58
合格教師證人數			70	41	39	35
各年級 學費 (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美元	馬幣
	幼稚園		1,712	22,000,000	1,250	3,900
	小學部		1,850	G1~G2: 25,000,000	1,650	5,510
				G3~G6: 27,000,000		
	國中部		1,795	32,000,000	2,500	6,910
高中部		2,197	42,000,000	3,750	8,410	

備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海外臺灣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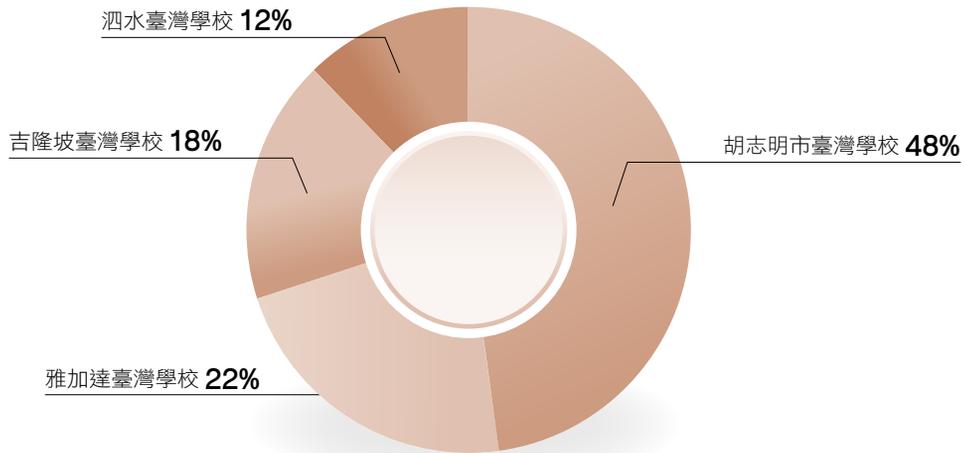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242 名具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惟配合國防部自民國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亦隨之停止。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商借彼等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俾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09 年，共計商借 9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民國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加強境外臺校師生對國家的向心力，並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臺商子女之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師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具有我國國籍的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

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109 學年度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分別如圖 13-6、圖 13-7 及表 13-11 所示。

圖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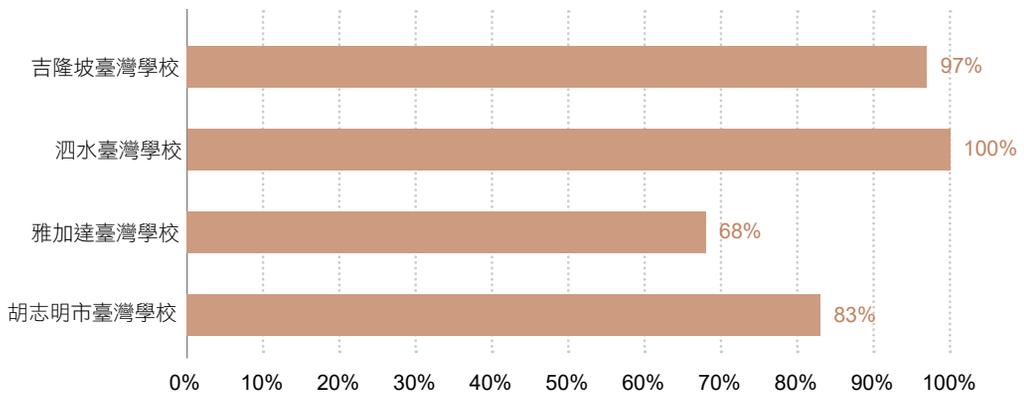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7

10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

表 13-11

100-109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胡志明市	781	819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31	1,146
雅加達	431	481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529
泗水	284	326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290
吉隆坡	438	476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419	416
檳吉	108	101	101	81	70	54	41	26	0	0
合計	2,042	2,203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2,38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0-109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9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12。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畢業流向分布比率，如圖 13-8；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3。

表 13-1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365	6.54	3.2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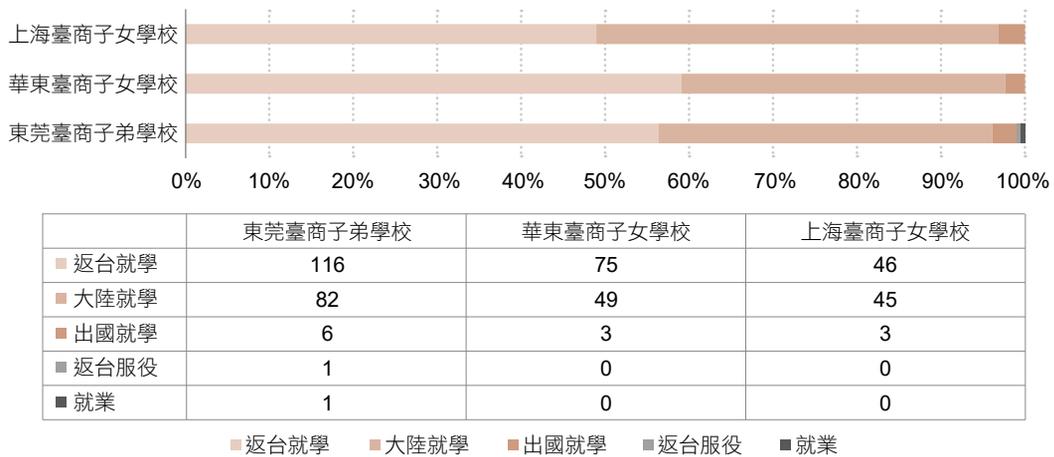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5	76	9	132	6	135	
國小	24	779	30	649	21	550	
國中	16	589	10	415	9	288	
高中	16	651	12	422	9	275	
合計	61	2,095	61	1,618	45	1,248	
教育部補助班數／學生數合計		61	2,064	61	1,552	45	1,172
教師國籍 (人)	中華民國	108 (校長 1、副校長 3、 教師 96、職員 11)		111 (校長 1、教師 86、 職員 24)		96 (校長 1、副校長 1、 教師 80、職員 14)	
	大陸	54 (副校長 1 (教師兼任)、 教師 27、職員 27)		96 副校長 1、教師 10、 職員 85)		30 (副校長 1、教師 1、 職員 28)	
	外國	6		1		0	
	合計	168+3 商借		208+2 商借		126+3 商借	
	總計	502 (105 學年度 490 人) (106 學年度 517 人) (107 學年度 535 人) (108 學年度 531 人)					
學費收費 金額 (含學雜費。 人民幣)	幼兒園	14,300		15,600		18,500	
	小學部	1-2 年級 13,850		17,000		18,300	
		3-6 年級 14,850					
	國中部	15,450		17,600		20,850	
高中部	20,150		20,300		21,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8

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流向分布比率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8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未出版）。

表 13-13

97-109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歷屆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東莞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2,066
華東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1,605
上海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1,265
合計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4,84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97-109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等訂定計畫。主

要活動與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辦理港澳與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9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新臺幣 22 億 9,826 萬 9,000 元，詳如表 13-14 所示。

表 13-14

109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1,725 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專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81,725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0,485 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10,485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40 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成立華語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400,040
	四、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304,192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專校院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304,19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491,328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及建置人才庫、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91,328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0,499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0,499
總計			2,298,26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9 年度本項計畫計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9,560 萬元。詳如表 13-15 所示。

表 13-15

民國 109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95,600 千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95,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第 4 點（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09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 3,232 萬 2,000 元。詳如表 13-16 所示。

表 13-16

109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32,322 千元，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補助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332,32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工作計畫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9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納、密西根、愛達荷、愛荷華、俄亥俄、阿肯色、內華達州、緬因、科羅拉多、維吉尼亞、華盛頓、奧克拉荷馬、新墨西哥、南卡羅萊納、加利福尼亞等 15 個州共簽署 16 項備忘錄，且持續執行；英國、法國、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 23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了解備忘錄，亦持續執行中，總計有 48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

(二) 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 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為深化我國大學與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交流，多年持續與重要國家合辦高等教育論壇，如：「臺英高等教育論壇」、「臺北大阪高等教育論壇」、「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就各項高等教育國際化重要議題進行探討，分享彼此高等教育發展經驗，並進一步討論雙方具體交流合作機會與模式。惟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後，嚴重衝擊國際間各類型交流活動，僅臺英高等教育論壇於 109 年 12 月，採網路會議方式持續辦理，討論議題包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高教策略」、「雙語國家之高教政策推動與挑戰」、「華語教學培訓與合作」、「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四) 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09 年共有 56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約 78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研究。

(五) 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109 年計補助 19 國 45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45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 13-17。

表 13-17

109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機構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主題研究及語言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機構
亞洲	印尼	311 大學「臺灣研究聯合計畫」、印尼建國大學「加強臺灣印尼互解關係」、印尼大學「重新定義臺灣於東亞及東南亞之地位」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越南—臺灣應對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管理的研究暨培訓能力」
	印度	弗萊明大學「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臺灣文學與馬華文學的教學、交流與研究」
歐洲	英國	1. 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畫」 2.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教學計畫」 3.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的日常生活與流行文化」 3.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了解臺灣」 4. 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的語言、文化多元性及活力」
	奧地利	1. 因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赴臺研習及撰寫論文獎學金 5 年計畫」 2.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1. 荷語魯汶大學「2015-2019 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法語魯汶大學「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3. 根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波蘭	1.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2.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美洲	美國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機構
美洲	加拿大	1. 西門菲沙大學「落實及發展臺灣研究」
		2. 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3.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
		4. 渥太華大學「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其他	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9）。109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58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9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6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43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5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第 45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EDNET）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3 日，假馬來西亞太子城舉行。第 37 屆 APEC EDNET 分組會議，受到疫情影響，共計有澳洲、日本、祕魯、韓國、新加坡、中華臺北、泰國、美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等 11 個經濟體參與實體會議，中國及智利以遠端方式參與。

我國於 EDNET 會議上分享我國教育最佳實例。此次於會中我國報告四項提案計畫，109 年教育部計畫「APEC 技職產學典範工作坊」及「APEC 全球在地化 STEM-Plus 工作坊」2 項計畫，獲 APEC 秘書處官方第一階段原則性補助。此外，教育部高教司「APEC 青年創新創業」計畫亦確認獲 APEC 秘書處第二階段原則性補助；原預計於 109 年舉辦之活動，因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舉辦。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自費之「強化數位經濟下之運動人才的培育」倡議計畫，獲得主席肯定並強調運動人才培育之重要性。

（二）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功能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 80 年參與 UMAP 籌設，82 年以 Taiwan 名義加入，為創始會員國。目前 UMAP 正式會員共有 36 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 UMAP 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每 5 年選舉 1 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 5 年，負責辦理 UMAP 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我國自 100-104 年間擔任 UMAP 國際秘書處，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前司長任秘書長；105-109 年由日本接任；110 年起由加拿大擔任。

UMAP 會員國須另行成立國家秘書處，負責推動 UMAP 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 UMAP 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 UMAP 國際會議。「2020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原定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因疫情故，改以電郵通訊進行，通訊期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參與此次會議的國家秘書處分別來自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臺灣、泰國、美國、越南 16 個理事國。「2020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因疫情影響，訂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透過網路會議平臺 Webex 舉辦，與會代表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臺灣、泰國、美國共 14 個理事國參加，墨西哥及越南國家秘書處由代理參與。

109 年理事會之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除了決定下一屆主席國為菲律賓（2021-2022），調整會員國會費使用的項目與結構，也將國際秘書處任期由原一次 5 年，改為 3 年或 5 年皆可。此外，更新各國會員校之現況：目前全球共有 654 所會員校，有簽署協議書（pledge of agreement）者計 351 所學校。目前我國有 95 所大專校院參加 UMAP，會員校數量僅次於泰國及日本。

UMAP 重要工作之一為學生交換計畫，我國自 100 年起成立「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獎助會員國學生赴 UMAP 會員學校進行 1 至 2 個學期交換。民國 102 至 109 年總計 101 名學生獲獎助。受國際間新冠疫情爆發影響，學生交換計畫無法實體進行，國際秘書處討論決議改以線上交換（Possible development of new UMAP Online programs）作為替代方案。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 (一) 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3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人數為5,038人，105學年度第1學期為5,134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又增為5,431人，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已高達5,554人，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增為5,566人，較107學年度略增12人。109學年度第1學期為4,961人。
- (二) 擴大補助學生學費：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3所臺校年滿5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3萬5,000元，109年度約補助1.7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 (三) 每年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但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教師返臺不易，遂發揮「走動式服務」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提供其學習機會，並由學校依「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求，發展學校特色。109年因受疫情影響減少辦理講座，部分採視訊辦理。
- (四)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09年8月間辦理109年度境外臺校（2所大陸臺商學校及4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典範教師獎勵計畫，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師教學技能，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共計6名教師獲選。
 2. 109年7月至8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採實體及視訊並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9年度參加教師計108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並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3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108年度計868餘人參加，109年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3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09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教師3名、2名及3名，合計8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9 學年度計有 109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為服務臺商子女，減少其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09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分別有 345 名及 318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民國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計 185 件，到 109 年總計我方有 398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666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簽訂 1 萬 7,626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於其了解臺灣文化及自由民主之普世價值，並透過與臺灣學生互動，產生良性學習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學習態度積極，有助和臺灣學生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愈了解和認同臺灣民主法治制度，此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相互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民國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民國 100 年有 1 萬 1,227 人；101 年為 1 萬 5,590 人；102 年是 2 萬 1,233 人，103 年計 2 萬 7,030 人；104 年則高達 3 萬 4,114 人；105 年亦有 3 萬 2,648 人，106 年為 2 萬 5,824 人，107 年為 2 萬 597 人，108 年為 1 萬 6,696 人，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民國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7 年的（總在學人數）9,006 人，108 年（總在學人數）

略降至 8,353 人，因陸方 109 年宣布暫停 109 年度陸生來臺就學，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爰 109 年陸生學位生人數有所下降，總在學人數為 6,032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93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每年甄選約 130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給予每年約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助年限 2 年。民國 109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民國 109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4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4 年，109 年計 45 人受獎，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 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1年；民國109年，教育部計提供歐盟獎學金10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 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四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9年核定補助107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9年核定補助79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09年核定補助107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09年核定補助91校，共382案。

(六) 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民國109年捷克、韓國、俄國、及波蘭等4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70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民國104年4月1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145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200萬元以下；另學制為15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1次申請撥貸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93年8月開辦留學貸款，至民國109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1萬4,723人，民國109年新增貸款人數計585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民國 109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說明會」，擇北區假國立臺灣大學、南區假國立成功大學各辦理 1 場實體及 1 場線上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 298 人，此外尚有線上觀看 1 萬 5,000 人次；期透過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人才培植政策之重要性，增進其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增進學生出國意願。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首重「人與人」的接觸與連結，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民國 109 年，計接待 152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有 23 人。

惟 109 年全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年三月起至年底全球國際旅行幾乎停擺，導致教育部年度邀訪外賓組團來臺暫停辦理。教育部為克服疫情影響，致力於以視訊遠距形式與主要國家重要教育人士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以持續保持交流。109 年以實體及視訊方式接待在臺外籍訪賓及會晤駐臺單位人士總計 152 人。

一、邀訪接待及到教育部拜會之重要外賓概覽

摘錄所接待之重要教育人士如表 13-18。

表 13-18

109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州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美國在臺協會：先後多次分別接待該協會儷英傑處長、Raymond Greene 副處、Jamie Dragon 文化新聞官、Brian R. Reynolds 組長、博百戰經濟專員共約 20 人，洽談各類合作業務
		2. 哥倫比亞電視臺 Carlos Gomez 記者一行

(續下頁)

州別	國別	單位／代表
歐洲	英國	1. 英國經濟及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Paul Nightingale 策略長一行 6 人
		2. 英國文化協會羅瑞福 (Ralph Rogers) 處長一行 7 人
		3. 英國文化協會羅瑞福處長一行 3 人
		4. 英國在臺辦事處及英國文化協會唐凱琳代表與羅瑞福處長一行 12 人
	德國	1. 德國學術資訊交流中心金郁夫主任一行 12 人
		2. 歌德學院 (臺北) 余德莎 (Theresa Hümmel) 院長一行 2 人
法國	法國在臺協會 Jérôme Bove 科技與高等教育專員一行 3 人	
西班牙	1.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Jose Luis Echaniz 處長一行 10 人	
	2.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Eduardo Euba Aldape 處長 (新任) 一行 20 人	
亞洲	日本	1. 日本教師中華民國訪問研習團郡司隆文團長一行 30 人
		2. 東京都立五日市高等學校田母神五浩校長一行 2 人
	印度	商業與管理協會 Parikshat Singh Manhas 理事長一行 2 人
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葉宏燈校長一行 12 人	
其他	澳洲	澳洲辦事處莫博仁 (Brent Moore) 新任副代表一行 2 人
	跨國	臺灣國際幸福家庭聯盟及五國大使張坤池一行 10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民 109)。109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未出版)。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

為持續促進臺歐盟關係，提升歐盟官員對臺灣政經、社會、文化及華語現況的了解，建立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定期舉辦歐盟官員臺灣研究訪問團之臺灣政治經濟研究與正體華語研究兩團，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代表來臺，並分別於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華語文中心，進行為期 1 至 2 週學術研討課程，期間安排拜會重要部會，並辦理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暨「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介紹 2 類獎學金申請資訊。109 年因新冠疫情停辦一次。

三、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襄助審核永久居留權 (梅花卡) 申請案件 7 件、短期交流簽證 29 件、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證申請案件 70 件、國籍歸化案 14 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 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09年度總共有76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46名為優秀獎學金、30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 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9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732人次獲獎。

(三) 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09年度共計4,000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 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0學年核配65個我駐外館處，總計45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 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0年度共核定7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 新南向培英專案

依據105年7月21日總統與南方智庫學者座談指示事項，及同年（105年）12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以獎學金補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等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學

位，期許他們回國後，成為連結人脈的種子，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成為我國人力資本。自 106 學年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4 年累計達 400 人。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 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 強化網站國際宣傳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臺灣英國線上高等教育論壇，錄製防疫專題，於疫情期間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四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2. 海外聯合招生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辦理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惟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僅如期赴馬來西亞東馬地區舉行，其餘原定招生宣導計畫地區（馬來西亞之西馬、印尼及緬甸）皆因疫情取消辦理，改採「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之網路平臺方式辦理，讓各地區僑生能在疫情下透過遠距方式了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以提高回國升學意願。

(二) 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09 年度補助 39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 9,850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0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474 萬 7,149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09年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3場次，東區場次因疫情關係併入北區及南區辦理，計有78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600人次參與。

（四）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民國100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 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職能及服務素養，自108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四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形象。

（五）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民國99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以推廣接待家庭風氣，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民國109年底為止，完成培訓之接待家庭戶數共達4,447戶，共媒合6,277位境外學生至3,466戶接待家庭。

（六）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民國103年7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教育部配合通函各大學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和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七) 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 109 年補助 6 所大學於 6 國設立 14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印尼泗水（亞洲大學）、蒙古（銘傳大學）、日本（淡江大學）、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 9 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八) TEEP 計畫成果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108 年 TEEP 計畫來臺實習人數計為 707 人，新南向國家中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印尼、越南及泰國。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TEEP 計畫暫緩執行。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受東南亞疫情影響，109 年海外臺灣學校華語班依當地政府規定予以停課。惟越南疫情當時控制良好，爰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經當地政府同意，以小規模方式將華語班逐步復課，109 年共開辦 17 班計 170 人參加。

(二) 強化師資

109 學年度協助商借 9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三）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 校學費計 1,103 人、獎助學金計 225 人、團體保險 1,150 人，受益學生達 2,478 人次。

（四）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109 年補助 4 校，配合 12 年國教新課綱計畫、創新或特色發展計畫、因應學校生源與外部環境變化計畫、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計畫等共新臺幣 4,823 萬 2,000 元。補助項目涵蓋經資門：有電腦資訊、建置網路平臺、購置圖書、線上教學、防疫物資、教材、教具、校長及教師津貼、辦理相關研習、補救教學及進行華語文推廣等。

（五）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09 年計 3 梯次境外教師返臺研習，共 26 位教師返臺參加實體課程、108 位參加線上直播課程。
2. 辦理 109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8 名典範教師名額，預計第 20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辦理表揚，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六）協助各校因應後疫情時代，提升線上教學及校務行政效率

109 年補助 4 校完備資訊教學設備，以配合國內「停課不停學」政策，召開線上防疫工作會議，實施線上教學課程，及因應新課綱實施及上傳高中課程計畫平臺等，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504 萬元。

（七）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及辦理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

1. 責成各校成立防疫小組，訂定相關防疫辦法，備妥防疫物品，掌握親師生旅遊史並於防疫期間謹慎保障師生安全，若有個案發生將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2. 針對疫情期間於中、港、澳及境外就學而受影響之臺生，提供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包括轉學、借讀、隨班附讀及設立在臺教學點等。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 109 年補助選送 188 名華語教師赴 19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68 人赴 8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4 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 109 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665 人報名，341 人取得證書。

(二)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8 年計有 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9 年計有 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2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後得自境外招生。

(三)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09 年教育部於 22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5 萬 3,235 人次。

(四)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102 至 109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 4 億 3,541 萬字，口語語料約 4,635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160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 156 萬 4,000 字；並將標準體系定為 3 等 7 級，完成聽、說、讀、寫能力指標內容。另累計完成 3,100 個漢字、1 萬 4,470 個詞、73 個類詞綴；並完成第 1 至 5 級 496 個語法點、第 1 至 3 級 1,265 個基礎詞彙編寫內容，以及第 1 至 5 級 5,322 個詞語的情境分類。

(五) 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109 年業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

免費數位學習平臺) 推出 1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並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

(六)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09 年教育部計補助 1 國共 24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及 2 國 78 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 56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554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此外，為推廣「從生活中學華語」理念，教育部推動「臺灣觀光學華語」，透過具地方特色之課遊程模式，提供外籍人士來臺了解並深入體驗臺灣特色，以帶動海外潛在華語學習客群。計有淡江、中原、逢甲、文藻等 4 所大學規劃 4 條結合在地特色主題式遊學課程，期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資源與配套亟待強化

教育國際化的扎根工作刻不容緩，特別是全球化發展讓國際密切互動史無前，不僅讓人員跨界流動更顯平常，經濟市場競爭更是提升至全球規模，同時，新冠疫情爆發更加突顯眾多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亟需國際社會成員攜手互動解決，這些發展也促使各項國際教育評比更加重視中小學生的全球素養能力，並開始將之納入學習目標。以 PISA 為例，甚至於 107 年正式將全球素養 (global competency) 列入學生素養評量指標。教育部雖然曾於 100 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 1.0 白皮書》，擘劃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之基礎，至今也已達 10 年，需再次檢視當前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所面臨的各項瓶頸，據以協助配套，以期更堅實為中小學國際教育扎根，培育我國中小學的國際視野與全球素養。

二、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國際環境艱鉅

推動華語文教育對於展現我國軟實力、深化國際合作有關鍵性，然而目前國際主觀與客觀條件對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相當艱鉅。分述如下：

（一）國際情勢變遷面臨新挑戰

近年中美關係轉變及各國孔子學院有逐漸關閉趨勢，我國如何因應未來轉單效應，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是目前所面臨的挑戰。

（二）未充分發揮華語線上教學能量

囿於新冠疫情，學生無法來臺研習華語，也難以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教學。強化線上教學，提供非實體遠距課程乃當務之急。

（三）未以使用者立場輸出行銷

華語課程、教學、測驗等尚未有完整之分級學習規劃與說明，另華語師資分級分類尚待配合語言分級進行規劃。

（四）各國當地華語教學市場尚待充分開拓

各國市場環境不同，且大學開拓能量有限，我國應了解各國市場需求，據以擬定相關開拓策略，並適時投入資源。

三、強化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求學之動機不易

我國自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教育部也積極強化與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經濟與文化交流，鼓勵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以培養我國熟稔東南亞各國國情之多樣化人才。然而，我國留學人數逐年增加之際，留學國家還是以歐美為主，赴新南向國家之學生人數相較為少。如何提升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之動機，乃教育部須積極規劃者。

四、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求學挑戰

吸引境外學生至本國求學不僅可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國際化、提升教育周邊經濟效益、促進各類產業長遠發展、社會多元化，以及整體國家競爭力，因此世界大國莫不積極吸引國際學生，除了攬才、育才，甚至朝留下優秀人才，以及建置全球人才網絡。我國國際處境艱難，吸引境外學生至我國求學、促使國際社會深入了解我國、並與外國社會保持密切友善之互動，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對我國尤其重要。我國雖然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有成效，然而伴隨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壓縮國際學生的移動數，促使各國祭出各種吸引手段，競相爭取國際學生前往就讀，尤其是中國大陸作為新興經濟體，目前吸引的國際學生已高居全球第四位。如何在目前強大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下，突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

持續精進國內留學友善環境，以及提升後續留臺工作誘因，均是我國教育國際化所面臨的重大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規劃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強化國際教育資源與配套

為升級更新中小學國際教育輔助配套措施，教育部於 110 年邀集國際教育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與地方政府代表，研擬發布了《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不僅檢視推動現況，並重整國際教育的理念、願景、及目標，發展出 3 大策略、9 大面向，共計 13 項具體行動方案，作為未來六年推動時程的任務依據，預計以 10 億元預算，來協助全國中小學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打造友善國際化校園、以及構築國際架接機制。

二、積極克服海外華文教育市場艱鉅之環境

為解決上述問題，以有限資源發揮戰略的效果，積極採取各項可行之措施如下：

(一) 擴大研發華語數位課程

結合臺灣資訊科技之優勢，成立數位課程教材及技術團隊，建置國內大學適用之華語數位教學平臺，鼓勵學校製作適於遠距教學之教材與課程，讓全球人士無國界學習華語，提升臺灣之能見度及輸出能量。

(二) 整合教學流程、教學系統與華語教育標準體系

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之華語文標準體系，鼓勵學校依相關標準發展華語文教材與課程（分級、國別化等），並強化華語教師「教」、「考」、「訓」、「用」流程，以提升國內外華語教育品質。

(三) 連結大學與民間產業發揮力量

針對各國華語教育市場狀況，擬定國別化行銷及推廣策略，並建置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以產學合作方式，開發適於國外市場的華語產品與服務。

(四) 與美國知名大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紐約亨特大學於 108 年取得美國國家安全教育計畫，首度在臺灣成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臺灣中心），並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

究中心運作。109 年，臺灣中心改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正式揭牌，成為美國領航項目唯一海外中文據點。臺灣中心提供來自美國 13 所中文領航項目大學學生在臺展開為期 1 學年（約 10 個月）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華語學習課程，幫助學生迅速提高華語運用能力。教育部亦將補助相關經費，以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置校內華語培育環境與提升教學品質，以因應未來培育華語菁英學子。

三、提升強化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學習之誘因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擴大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或實習，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厚植前進新南向國家專業人才。教育部辦理 3 項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如下：

（一）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熟稔東南亞國家的各領域高階人才，106 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選考包括文史哲、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文化資產、法律、社會科學、心理與認知、管理與經濟、建築、規劃與設計、工程、生命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11 學群，共計 28 個學門。公費生受獎年限以人文類 4 年、理工類 3 年，依留學國別城市別核予不同生活費標準，學費則採受獎年限內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或 9 萬美元，以單據核實補助。109 年錄取 10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括印度、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補助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2 年；特殊生每年補助美金 3 萬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3 年，迄今累計受獎生已達 3,544 人。109 年度錄取 16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含泰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新加坡。

（三）宣導強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期培養熟稔各該國政經社會文化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109 年計補助 91 校，382 案，計 1,821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

教育部為增加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人數，以臉書粉絲專頁、電臺廣播、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並錄製選送生經驗分享短片、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記者會以及工作坊等，以期提升學子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意願，達新南向政策人才布局目標。

四、強化國際招生策略、突顯臺灣高教特色、強化外生輔導

(一) 積極運用各項招生策略、參與各項國際招生機會

1. 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所需」及「所想」，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
2. 整合留學臺灣行銷：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科系之查找，並了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等。
3.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

(二) 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1. 持續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強化其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2.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已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僑外生獎助及輔導措施

持續運用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僑外生，並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生或適應機制，具體做法如下：

1. 核發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2.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臺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厚植國際人脈資源。
3. 強化僑外生輔導與生活適應：

（1）精進輔導機制

- ① 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學校僑生課業輔導及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 ② 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

（2）協助生活適應

- ① 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
- ② 設置中、英、越南、印尼語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宣導應用。

（3）建置網絡

建置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管理僑外生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潛在學生與校友互動交流。

（四）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

1. 訂定《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為僑外生畢業留臺實習機制確立法源基礎。

2. 辦理「SIT 人才資料庫計畫」，舉辦外籍學生就業座談會及定時提供各式徵才資訊，期盼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佈局的重要人才庫。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強化中小學國際教育扎根

為了回應全球化急遽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涵育學生的全球素養與國際視野，同時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育國際化的扎根工作刻不容緩，教育部規劃於 110 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並啟動以下三項發展策略：

一、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各校所處環境與資源條件不盡相同，推動實踐國際教育的樣態不盡一致，為鼓勵多元發展策略，不設定全國性的國際教育績效評比標準，鼓勵各校依其情況及需要辦理，並鼓勵各校由「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融入教學」、「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三面向著手。

二、打造國際友善環境

此係指對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提供培力課程與協助，並同步去除教育國際化法制障礙，對所有國際教育推動者給予必要的協助，規劃從「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檢討修訂國際化教育法規」，以及「建置國際化支持網絡」三面向進行。

三、建立國際架接機制

由教育部結合各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建置一項國際連結網絡，對內協調各教育主管機關之國際交流策略，對外作為中小學國際交流之正式窗口。「國際架接機制」由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三個層面：國際教育推動聯盟為國家層級、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則銜接國家與地方的運作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則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設立之地方層級機制；三項機制彼此串聯分工、相輔相成。

貳、深耕華語文教育產業

教育部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已多年，為集中事權，已於 105 年正式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持續積極盤點結合國內華語文教育各領域資源，以深耕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創造我國華語教育產業之契機，未來發展動態如下：

一、持續進行國際行銷與宣傳

持續規劃辦理各類華語亮點創意活動，建置華語文教育全球資訊網，突顯我國華語傳承與文化融合創新之優勢，吸引外國菁英來臺研習華語。

二、提升師資、課程教材、與能力認證制度

除同步提升各大學華語文中心品質外，也加速支持研發華語文數位教材，進行華語文教材，整合虛實教學。此外，植基於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制度及薦送團隊經驗，檢討改進教師考試及選訓用機制。

三、強化跨國合作

持續強化與世界知名學府所設華語教學相關系所或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促進與當地漢學家及華語教師之聯繫。

四、校對校合作

推動我國具華語文教學能量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以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

參、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交流

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之重點，包含強化雙邊政府與大學關係、鼓勵我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以及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赴臺留學。未來具體規劃如下：

一、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持續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強化教育合作關係。

二、積極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及研修實習措施

- (一) 持續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及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赴新南向特定國家名額，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 持續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深入了解新南向國家當地文化、企業發展等現況，為我國產業培養人才。

三、擴大培育新南向國家之高階產業人才

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際，同時透過以下兩方面，持續推動深化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以解決既有挑戰。

(一) 確保產業培訓課程之品質

核定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新南向國家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提供東南亞學子結合產學需求的優質專業培訓課程；同時，也支持編纂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教材，輔助培訓新住民語教師支援人員。

(二) 提供各級各類獎學金

提供不同類別之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與「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提升東南亞與南亞之大學學生學習華語之興趣，進而赴我國大學修讀學位，或進一步攻讀碩博士學位。

撰稿：陳昫萱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